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56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分别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飞翔”）签署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金港资产将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金港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港资产以 67,965,000 元认购公司 6,90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7,600,006 元）；公司子公司华泰化工拟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 的股权，故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金港资产、江苏飞翔签署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港资产、江苏飞翔拟将持有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10% 的股权转让给保税科技，同时该转让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人民币各 2000 万元由保税科技按照化工品交易中心原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向其履行出

资义务。转让完成后，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和飞翔化工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化工品交易中心 2002 年 6 月 25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3 年 5 月吸引新的股东（保税科技、江苏飞翔）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尚未全部出资到位），以利用增量资金做大做强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现货和电子交易的交易规模。

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江苏飞翔与金港资产、化工品交易中心、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了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金港资产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金港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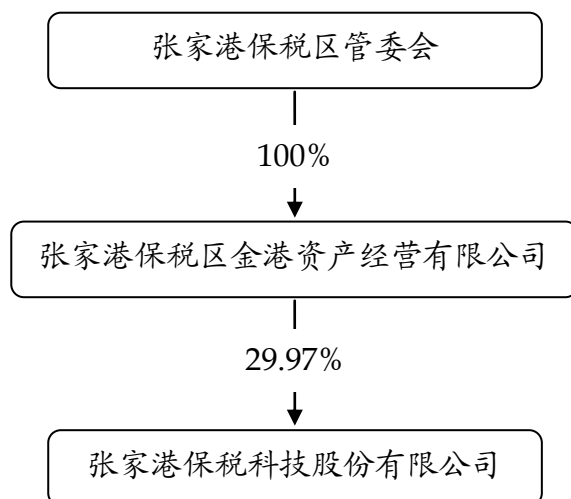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耀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金港资产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3]474 号的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8,815.48	1,479,727.75
负债总额	887,749.29	729,490.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284.32	649,095.79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1,672.12	108,761.41
营业利润	6,443.16	23,076.80
利润总额	14,865.76	37,2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2.77	21,485.1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港资产、江苏飞翔签署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港资产、江苏飞翔拟将持有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10%的股权转让给保税科技，同时该转让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人民币各 2000 万元由保税科技按照化工品交易中心原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向其履行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和飞翔化工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化工品交易中心 2002 年 6 月 25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3 年 5 月吸引新的股东（保税科技、江苏飞翔）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尚未全部出资到位)，以利用增量资金做大做强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现货和电子交易的交易规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额	22,531,380.37	35,922,049.34
负债总额	19,895,498.77	16,585,497.95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64,118.40	-2,076,65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881.60	19,336,551.39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11,604,721.34	11,151,447.18
营业成本	5,754,024.86	4,545,292.00
净利润	1,127,136.34	-11,062.2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政策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以下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金港资产”），法定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营业执照号：320592000000760，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2、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江苏飞翔”），法定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5414，法定代表人：施建刚。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税科技”），法定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营业执照号：530000000007928，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其中部分重要条款内容如下：

1、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品交易中心”）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甲方拥有化工品交易中心 40%股权，乙方拥有化工品交易中心 40%股权，

该现甲方、乙方有意将其持有的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1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甲方、乙方在化工品交易中心持有的各 10%股权。

第一条 转让的股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化工品交易中心系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出资组建。化工品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甲方股权比例为 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股权比例为 4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丙方股权比例为 2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2、现甲方、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10%股权转让给丙方，同时该转让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丙方按照原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向化工品交易中心履行出资义务。

3、股权转让后，甲方、乙方仍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30%股权，但甲方、乙方尚应按照原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分别缴足剩余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4400 万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甲方、乙方向丙方转让的各 10%股权系尚未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且该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由乙方负责认缴和履行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丙方无需向甲方、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权交割

1、一旦本协议生效，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权利和股东义务则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2、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及化工品交易中心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负担

三方同意，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按税法规定由应承担纳税义务的一方承担税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受让股权，保税科技业务模块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整合，搭建化工品交易中心网络平台，形成与液体化工跟普通仓储联动的格局，共享优质客户资源，延伸物流产业链。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金港资产认购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90 万股，认购价格 9.85 元/股，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与金港资产共同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为金港资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金港资产对其增资 7,500 万元，保税科技对其增资 4,000 万元，化工品交易中心为金港资产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7,600,006 元）。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公司子公司华泰化工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 的股权，故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